

##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

### 【複試】應考人員注意事項(適用一般類科：本土語、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理化、生物、公民、生活科技、健康教育；雙語類科：生活科技)(公告)

#### 壹、【報到休息室報到、休息】

- 一、 113 年 6 月 15 日(六)於石牌國中辦理複試，複試前一天不開放應考人員預看考場。上午 7 時始開放試場，上午 7 時 20 分至 7 時 50 分報到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，且僅限應考人員一人應考，不開放陪考。
- 二、 健康教育科有部分考生之試教及口教時間將超過中午，請自備午餐。
- 三、 請應考人可自主自行攜帶並佩戴口罩進入試場，並準備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）及准考證依序查驗。
- 四、 複試應考人員由電腦亂數排定順序，各科序號公布於石牌國中報到處公布欄，請熟記自己的應試序號，並參考「應試時間參考表」，掌握應試時間。
- 五、 依指定座位，依序入座休息，注意黑板公告事項。
- 六、 複試當天有關手機及 3C 電子器材使用規定及違規處理說明如下：
  1. 應考人員自報到後，到個人複試結束前，須全程配合考場學校安排之活動區域及行進動線，不得離開校園，期間均禁止使用手機、呼叫器、PDA、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、穿戴式電子裝置（例如智慧眼鏡、智慧耳機、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，如小米手環及 Apple Watch 等）、照相機等所有具備通訊、照相功能之電子器材，違者扣減複試總成績 T 分數 1 分。
  2. 科技領域（含一般及雙語科目）於試教時及於準備室準備時可使用筆電或平板電腦作為教具使用（休息室不開放使用），惟需於複試全程期間關閉網路及藍牙（Bluetooth）連線、亦不得使用連網通訊功能，違者扣減複試總成績 T 分數 1 分。
  3. 其他違規事項，經監考人員記錄，提至甄選委員會議研議處理。
- 七、 等候工作人員叫號引導到準備室，應考人員所攜帶之物品隨身帶走，不得返回休息室。

#### 貳、【準備室抽題、準備試教】

- 一、 若應考人員報到後未到考，則個人序號不變，應試順序不提前，時間不變。
- 二、 每位應考人員抽題後於準備室準備 15 分鐘。
- 三、 報到後若抽題遲到，在其準備時間內仍可抽題，但準備時間若因而不足 15 分鐘時，應考人員不得異議。
- 四、 抽題前準備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）及准考證交由工作人員驗證。
- 五、 自備的教科書及教具可帶入準備室使用。
- 六、 準備時間結束，立即由工作人員引導到試教室。

### 參、【試教室試教】

- 一、應考人員將所攜帶之物品置於試教室前門外走廊，再取所需物品等候叫號。
- 二、準備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）及准考證交工作人員驗證。
- 三、上台試教時，僅可攜帶抽題時所拿到的資料與自己帶來的教科書及教具。
- 四、上台試教前，請將抽題時所拿到的試教籤條交給工作人員，請工作人員交給評審委員知悉。
- 五、應考人員依序應試，已報到者若經唱名 3 次未到，以零分計。
- 六、報考雙語教學專長類科之應考人員須以中、英雙語進行試教。
- 七、每位應考人員試教 15 分鐘，從【試教室】的「工作人員宣布開始」即開始計時，裝置教具時間包含在試教時間內，請自行把握時間。
- 八、試教時間工作人員第 14 分鐘舉牌提醒，第 15 分鐘時間到時工作人員喊「時間到」，試教結束。
- 九、試教結束時，應考人員應擦拭板書，立即離開試教室，於走廊暫待等候引導。

### 肆、【口試室口試】

- 一、試教結束後，立即由工作人員引導應考人員到口試室參加口試。
- 二、應考人員將所攜帶之物品置於口試室前門外走廊，再取所需物品等候叫號。
- 三、準備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）及准考證交由工作人員驗證。
- 四、已報到者若經唱名 3 次未到，依簡章規定以零分計。
- 五、每位應考人員口試 10 分鐘，應試時間從【口試室】的「工作人員宣布開始」即開始計時。發送資料時間包含在口試時間內，請自行把握時間。
- 六、口試時間工作人員第 9 分鐘舉牌提醒，第 10 分鐘時間到時工作人員喊「時間到」，口試結束。
- 七、口試結束後，應聽從工作人員引導離開試場，所攜帶之物品隨身帶走，不得返回休息室及各試場。

### 伍、【複試時地震處理程序】

考量近日地震頻繁，為因應辦理複試期間遇各類地震情形，特此訂定「繼續應試、就地掩護、緊急疏散」共 3 種情況因應，應試期間如果發生地震，將由試務中心決定處理方式，考生須配合監試人員、廣播指示行動：

- 一、第一種狀況：地震未及災害，經試務中心判斷試場尚無危險之虞，考生繼續應試。
- 二、第二種狀況：地震搖晃劇烈且試場震災警報響起，或經試務中心判斷須就地掩護時，由試場監試人員維持試場秩序，請考生勿慌亂，進行試教或口試程序者將試教及口試等教材教具放在桌上、在準備室進行教學準備者暫停、及在休息室預備者，將雙臂保護頭頸，原試場就地掩護。待地震結束後，請考生繼續應試，由試務中心視應

試受中斷影響情形酌予延長該考生序號應試時間。

- 三、第三種狀況：地震嚴重，有牆壁或樑柱變形、倒榻之虞等情形，並經試務中心確認已有重大危險風險時，由試場監試人員會維持試場秩序，請考生勿慌亂，將個人所攜之教材教具等，配合監試人員指示，迅速離開試場，疏散到安全區域。試務中心統一廣播宣布「本考生序號暫停應試、考生請緊急疏散，並請注意後續廣播說明」，後續應試補救措施另由本委員會研議後公告通知。

另提醒各位應試考生，鑒於地震發生時，倘地震度達 5 級以上，即會針對震度 4 級以上地區擁有 4G 手機的民眾發送地震警報訊息，故為避免手機可能因告警訊息服務發出聲響造成違反試場規則，請考生應試前務必確認相關電子產品皆已完成關機作業，手機依不同型號也可能響起或震動，一旦手機發出聲響或震動則視同違規，並將依試場規則議處。

附件 1

臺北市113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 
複試考生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

考科：\_\_\_\_\_ 試場：\_\_\_\_\_ 日期：113年6月15日

工作人員簽章	巡場主任簽章
行動電話號碼：	行動電話號碼：

違規紀錄			
准考證 號碼			
考生姓名			
違規時間			
違規地點			
違規項目			
違規事實 及 處理經過			
考生簽名			

※備註：倘有違規紀錄，考試結束後，請將本表與成績表一併繳回試務中心。